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岡原小字第4號

03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06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07 複代理人 林益聖

08 被告 邱正偉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  
10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貳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  
13 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柒拾元，餘由原告  
16 負擔。

17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捌仟  
18 貳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1 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2 為判決。

23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11時50分許，駕駛車  
24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國道三號由北往南方向行  
25 駛，因未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貿然前行，  
26 致撞及前方同向車道，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劉湘茹駕駛之  
27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  
28 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  
29 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0,590元(含零件28,665元、  
30 工資41,925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  
31 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0,590元，及自起訴狀

01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2 利息。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8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09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0 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  
11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2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3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4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汽車在同一  
15 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  
16 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亦有法文。經查，原告  
17 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查核單、系爭  
18 車輛行照、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9 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伸陽汽車  
20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賠付對象明  
21 細、賠款滿意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9頁)，並有內  
22 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23 通事故報告表(一)、(二)、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4 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在卷可  
25 稽(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73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  
26 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  
27 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  
28 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  
29 償責任，應屬有據。

30 (二) 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31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

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6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1月26日，已使用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6,276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8,665 \div (5+1) = 4,77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28,665 - 4,778) \times 1/5 \times (0+6/12) = 2,38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8,665 - 2,389 = 26,276$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26,276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41,925元，共68,201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8,2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4日（見本院卷第4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0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0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  
03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6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3 人數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5 書記官 曾小玲